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514；证券简称：友讯达）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技术及行业风险

公司始终专注于为各行业提供无线传感网络综合解决方案，将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长期发展的动力。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功率无线自组织网络CFDA，并在此基础上研发出适用于水、气、热等计量仪表的超低功耗微功率无线自组织网络LCFDA技术和双模异构技术，CFDA技术已升级为国网互联互通微功率无线数据采集标准。由于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获得了60项专利，3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多个项目获得了国家和行业客户的肯定。但是随着智能电网的建设，我国用电信息采集技术发展较快，未来可能有更多的国内外芯片生产企业加入市场竞争；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行业的通信技术的升级，需要行业内的企业不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如果本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泄密、侵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销售过度依赖电力公司及中标不确定性导致销售收入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广泛运用于国家智能电网的建设中，电力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来源于电力公司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销售对电力公司存在较大依赖。公司招投标方式销售对象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力公司。随着行业标准的逐渐统一，参与招投标的企业数量越来越多，行业企业面向的不再是单个区域内的竞争，而是全国性的竞争。同时，招标方式的改变使行业的透明度更高，对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产品质量、技术、运维服务等因素均成为电网公司招标考量的标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在国网公司招标采购中持续取得订单，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波动且近年招标规模呈下降趋势，有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应收账款的风险

2017年度上半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分别为18,357.04万元、

22,500.67万元、25,251.29万元及22,225.77万元。尽管本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往来账款管理制度，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余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存货分别为8,703.70万元、9,398.74万元、10,874.24万元及13,959.8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35%、26.29%、23.51%及21.87%。相对偏高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公司部分营运资金，影响了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五）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集中优势资源投入到研发环节，公司的经营用房的位置、周边环境等没有特殊要求，拟用房屋本身也有较高的可替代性，通过租赁方式获得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并不困难。当在用的房屋不能继续使用时，公司较容易找到可以租赁的替代房屋，且该等经营场所的搬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成立至今的生产经营亦未曾因公司未拥有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所使用的有关房产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情形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但本公司仍可能面临租赁中止、租赁调整、无法续约而另行租赁经营场所等风险。

（六）税收优惠依赖风险

公司享受财税[2000]25号、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优惠，即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2年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编号为GR20124420034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后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案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5月，公司向

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编号为GF2015442003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6]001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2015年至2017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或软件产品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管理架构，对各区域营销服务机构的管理日趋成熟。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各地分支机构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存在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五、其他说明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显示：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99.54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了3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1.03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了63.57%。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2017年年度财务数据与以上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